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詩暉 電話: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: shihhu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63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 (A0900000E\_111004635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 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 區日間作業設施)因配合防疫需要,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 對象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電2072/05/09文

第1頁,共1頁